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4年11月4日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府法三字第09427334000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辦理耕地租約登記,特依耕地 三七五減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 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、續訂、變更、終止或註銷,除本自治條 例另有規定外,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。

前項耕地租約登記,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, 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但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 使用,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法令終止耕地租約時,應 向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申請核定後,送耕地所在地 區公所辦理。

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三第一項規定逕為註銷耕 地租約時,除通知當事人外,並應通知耕地所在地區公所辦 理耕地租約註銷登記。

- 第三條 耕地租約登記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出租人或承租人 單獨申請之:
 - 一 經判決確定。
 - 二 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。
 - 三 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。
 - 四 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。
 - 五 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記,經一方陳明理由,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出租人或承租人依前項第五款申請登記,除係檢附區公所 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或調處之證明文件辦理者外,區公所 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異議 ,逾期未提出者,視為同意。

前項情形經他方提出異議者,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 辦理。

- 第四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,應提出下列文件:
 - 一 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。
 - 二 租約正本一式二份、副本一份。

-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。
- 四 出租人及承租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各一份。
- 五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。

承租一宗耕地之一部分者,並應提出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。

單獨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,應另檢附繳租收據或其他足 資證明租賃關係之文件。

申請耕地租約續訂登記,除免提出租約副本外,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租約變更登記:

- 一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。
- 二 出租人死亡,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。
- 三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。
- 四 承租人死亡,由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。
- 五 耕地分割、合併、實施市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 變更。
- 六 耕地之一部滅失。
- 七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。
- 八 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。
- 九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。
- 十 耕地之一部經政府徵收。
- 十一 耕地分戶分耕。
- 第六條 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,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租約 外,並應分別提出下列文件:
 - 一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十款申請登 記者,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 - 二 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 、自任耕作切結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。但與非現耕繼承人 共同繼承者,並應提出非現耕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 件。
 - 三 依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 本或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議書。
 - 四 依前條第九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部分耕作權放棄書、戶 口名簿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五 依前條第十一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分 戶分耕契約書、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耕地租約終止登記:

-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 人。
- 二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。
- 三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。
- 四 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。
- 五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耕地。
- 六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。

前項第三款之情形,以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,仍不於期限內支付者為限。

- 第八條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,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租約 外,並應分別提出下列文件:
 - 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承租人死亡除戶 及其他有關戶籍謄本。
 - 二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耕作權放棄書及 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三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欠租催告書、逾期不繳租金終止租約通知書連同其送達回執之證明文件。
 - 四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議書。
 - 五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市政府核發之證 明文件,或協議書。
 - 六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租約註銷登記:
 - 一 承租人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,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之 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。
 - 二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全部耕地。
 - 三 耕地之全部經政府徵收。
 - 四 耕地之全部滅失。
 - 五 己無租佃事實。
- 第十條 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,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租約 外,並應分別提出下列文件:

- 一 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,應由出租人提出承租人不自任 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。
- 二 依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。但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,得以土地全部滅失之證明文件代之。
- 三 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或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四 依前條第五款申請登記者,應提出已無租佃事實之證明文 件。
- 第十一條 耕地租約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至第七款、 第十款、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,而逾 期未申請登記者,得由該管區公所逕為登記,並將登記結果 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-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,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,該管區公所應於 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,經審查屬實者,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 政府地政處核定後辦理登記。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,該管區公所應於當事人提出異 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。

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,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, 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,將租約發還申請人,並將登記結果以 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
- 租約之訂立登記,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,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、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。
- 二 租約之續訂登記,應在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地政處准予 續約之戳記。
- 三 租約之變更登記,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,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,同時加蓋騎 緣印。
- 四 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,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。
-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,由市政府地政處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